

# 中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03.1.2 第 9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聘任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工作，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獎勵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員額，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編列並統籌運用之。

研究人員應由聘用單位簽請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每年應發表研究成果並接受年度評鑑，其質量標準及相關細則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訂定報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準用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